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或书面问询等方式,对相 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 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 2024年8月30日披露,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且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